

# 公益诉讼追回1200余万元 吴忠检察机关当好国有财产“守护人”

本报通讯员 马云玲 高小风

2024年以来，吴忠市检察机关积极落实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战略，通过数据模型推动防范化解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全力当好国有资产“守护人”。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国家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专用于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未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不仅侵害国家利益，更会严重影响水土流失防治、生态环境改善等生态建设。

2024年，吴忠市检察机关运用“水土保持费征收类案监督模型”，通过数据碰撞比对、实地走访发现，辖区100余个生产建设项目已经开工，但企业未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550余万元，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针对调查中发现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监管职责履行不

到位，部门之间信息交换、移送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吴忠市检察机关向监管单位发出检察建议，要求依法追缴欠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对拒不缴纳、逾期未缴纳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打通监管执法盲点。

“收到检察建议后，我们立即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并联合开展全面核缴清查工作，截至目前，欠缴的550余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征收入库。”在检察机关开展水土保持补偿费“回头看”时，相关行政负责人介绍道。

“他们住着公租房却不按期缴纳租金，让有需要的人住不进去”“申请人申请公租房后长期不住，这就是浪费资源……”12345市民投诉热线中，群众多

次反映公租房违规占用、欠缴租金、闲置等问题，民生期盼较大。

针对上述问题，青铜峡市检察院运用“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法律监督模型”对公租房申请、用电情况等数据进行比对核实，发现欠缴租金684户300余万元，有45套公租房长期闲置，严重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结合线下调查，青铜峡市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监管部门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清收租金278户，收回欠缴租金103.16万元，清退公租房8套。

“环境保护税是绿色税种，少缴漏缴环保税不仅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也不利于减少污染排放，不利于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和谐发展。”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向排污企业宣传道。

“他们住着公租房却不按期缴纳租金，让有需要的人住不进去”“申请人申请公租房后长期不住，这就是浪费资源……”12345市民投诉热线中，群众多

次反映公租房违规占用、欠缴租金、闲置等问题，民生期盼较大。吴忠市检察机关主动出击、深入摸排，运用“在建及竣工工程项目环境保税征收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辖区部分建筑工程项目未缴纳环境保税的问题后，精准锁定税收流失线索，依法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通过检察建议督促监管部门开展建筑施工领域环境保税征收专项工作，及时追缴222个项目漏缴的环保税及滞纳金78.8万元的同时，督促相关企业补充申报167个项目的施工扬尘环保税共计52万余元，切实推动漏网之“税”应收尽收，助力守护“绿色钱袋”。

2024年以来，吴忠市检察机关聚焦“公益”核心，找准国有资产公益保护的切入点和发力点，督促收回水土保持补偿费、成品油增值税等国有资产1200余万元。

## 寒假第一站 打卡检察院



吴忠市第七小学的学生们在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参观学习。  
本报记者 肖建军 摄

预措施，展示了未成年人检察职能，引导学生们防范性侵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自觉远离毒品，勇敢向校园欺凌说“不”，并学会用法律捍卫自身权益。在模拟法庭中开庭审理“案件”，通过庭审角色扮演沉浸式感受法律的威严，坚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决心；在青春感言大树前通过“我想对你说”，亲子、师生互动留言游戏，拉近亲子、师生之间的距离。

活动中，吴忠市检察院还向师生、家长代表赠送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法治自护手册》等资料，呼吁同学们争做时代好少年，老师依法执教，家长依法带娃，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

## 盐池县检察院举办知识竞赛

本报讯（通讯员 林艳丽）近日，盐池县检察院举办“凝心铸魂强党性实干担当建新功”知识竞赛，营造了浓厚的比学赶超、真抓实干氛围。

此次知识竞赛内容丰富，分为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冲刺题4个环节，共有4支代表队12名选手参加。竞赛现场氛围紧张热烈，4组选手拼脑力、比手速，沉着冷静、团结配合，比分你追我赶，充分展现了选手们丰富的知识储

备和力争上游的精神面貌。现场观众时而屏息凝神，生怕扰乱选手们的思维；时而鼓掌喝彩，为选手们加油助威。

现场检察干警纷纷表示，将以此次竞赛为契机，强化对党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钻研，做到学以致用、积极转化，自觉主动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汲取检察智慧和力量，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精湛的专业技能、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推动盐池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同心县检察院

### 普法宣传进社区 携手护“未”共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虎自霞）近日，同心县检察院党员先锋队将新华社区作为宣讲首站，拉开寒假宣传的序幕。

同心县检察院针对寒暑假期间性侵害案件多发特点，与同心县妇联积极协作，联合开展“检察润童心·携手向未来”暨预防性侵害专题教育进社区活动。队员们走进新华社区，围绕“什么是性侵害”“哪些人容易受到性侵害”“如何防范性侵害”“遭到性侵害后怎么办”等内容，通过以案释法、穿插提问，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教会孩子们防范性侵害的方法，引导未成年人树立知法、懂法、守法的法治观念。

宣讲结束后，队员们还与孩子们交流了交通安全、预防欺凌、防范触电等安全小知识，耐心解答了孩子们的问题，将法治、安全的种子厚植于未成年人心中。

## 绷紧入住登记弦 凝心聚力护“未”来

本报讯（通讯员 虎自霞）近日，同心县检察院与公安机关联合召开全县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会议，对全县70余名旅馆业从业人员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知识宣讲，重点对住宿经营场所接待未成年人入住“四实”“五必须”规定及强制报告制度进行了解读培训。

检察官结合近年来办理的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就旅馆业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等案事例中存在的法律意识淡薄、审查询问不严、访客管理缺位等问题进行了通报，结合最高检典型案例对强制报告制度的概念、内容和履行报告义务的

具体情形进行了详细解读。通过剖析真实案例，警醒旅馆业从业人员吸取经验教训，认真履行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不准”“五必须”规定，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防范旅馆成为侵害未成年人的隐秘角落，离不开司法保护，更离不开旅馆业从业人员的共同努力。我院将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紧盯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突出问题，督促旅馆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屏障。”同心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 红寺堡区检察院

### 举办政治轮训班充电“蓄能”

本报讯（通讯员 王加静 马庆芳）1月20日至21日，吴忠市红寺堡区检察院采取“专题辅导+视频讲座”形式举办2025年第1期政治轮训班，不断加强检察人员理想信念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引导全体检察人员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2024年，利通区检察院办理支持起诉案件18件，挽回弱势群体经济损失共计24万余元。联合吴忠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单位化解一起涉30余人的农民工纠纷案件，经过联合调解，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及涉案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70余万元。

文化思想专题辅导讲座。两场讲座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兼具理论高度和实践深度。全体检察人员集中观看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专题视频讲座和最高检《涉检网络舆情风险防范与应对实务》视频。

“为期2天的政治轮训，为全体检察人员带来了一场全面深刻的政治忠诚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一次意义深远的思想洗礼、精神淬炼，进一步引导检察人员转变理念，切实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贯穿到检察履职全过程，更好地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红寺堡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

## 公益诉讼为外卖餐食加把“安全锁”

本报讯（通讯员 杨永刚 苏海军）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加强外卖行业食品安全管理，尽快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公益诉讼检察人员对某外卖平台进行排查，发现部分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和网络餐饮服务商家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在网络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合法证件信息，未公示餐饮

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信息，部分商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信息已过期，未重新办理或者未及时进行更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针对上述问题，该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红寺堡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以食品药品安全检察公益诉讼“冬季行动”为契机，持续关注新类型新业态的食品药品安全，全面排查冬季食品安全隐患，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利通区检察院

### “支持起诉+”模式让民生检察看得见

本报通讯员 张豫飞 马根

近年来，吴忠市利通区检察院将支持起诉作为民生检察最能“看得见、听得懂、触得着”的有力体现，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支持起诉”工作模式。

“支持起诉+数字赋能”，拓宽线索来源。利通区检察院结合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大数据平台检索12345热线中群众反映强烈的欠薪线索，与利通区人社局等相关单位数据进行碰撞对比，锁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受侵害且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条件的案件。如办理的唐某某、马某某与宁某某劳务纠纷支持起诉案，运用农民工讨薪领域民事支持起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智能+人工”的方式检索数据、锁定案件，帮助被拖欠劳务费的9人依法维权。

“支持起诉+诉前调解”，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利通区检察院受理支持起诉案件后，及时约见双方当事人，通过调查、谈话，查清事实，将调

解作为支持起诉的前置程序，促使申请人诉求在支持起诉前能够实现。若在支持起诉阶段调解不成功，在支持起诉后，法院立案前，与法院共同开展诉前调解工作，既解“法结”又解“心结”，让群众切身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支持起诉+部门联动”，协同履职暖民心。利通区检察院建立治理欠薪常态化联动机制，通过提前介入、引导取证、强化立案监督等方式依法履行检察办案职责，对支持起诉案件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同时加大对涉嫌虚假诉讼案件办理力度，避免资产转移等情况发生，促使弱势群体的受损利益及时得到补偿。

“支持起诉+执行监督”，保障当事

人合法权益。利通区检察院延伸支持起诉职能，通过及时跟进案件执行环节，确保将弱势群体合法权益落到实处。

对于诉讼能力不足的当事人而言，胜诉判决得到执行才是目的。该院发挥办案优势，对支持起诉案件的执行活动进行有效监督，同时加大对涉嫌虚假诉讼案件办理力度，避免资产转移等情况发生，促使弱势群体的受损利益及时得到补偿。

2024年，利通区检察院办理支持起诉案件18件，挽回弱势群体经济损失共计24万余元。联合吴忠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单位化解一起涉30余人的农民工纠纷案件，经过联合调解，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及涉案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70余万元。

“支持起诉+执行监督”，保障当事

## 公诉一起“互联网+物流寄递”新型毒品案

本报讯（记者 吴彩华）近日，由吴忠市利通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李某某贩卖毒品罪一案，二审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人李某某的上诉，维持对其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1万元的判决。

2.66克、1.34克、1.1克、3.3克……这组数据是利通区检察院办理的李某某贩卖毒品案中氨酚羟考酮片、劳拉西泮片称量后的克数，此类药品属国家管制精神药品，具

有毒品和药品的双重属性。自2024年1月起，李某某在百度贴吧上发布出售氨酚羟考酮片、劳拉西泮片的广告信息，后通过快递邮寄的方式，将2种药品从甘肃分别邮寄至福建、山东、宁夏等地，非法获利2400元。

办案检察官介绍，李某某贩卖毒

品案是一起典型的“互联网+物流寄递”非接触手段实施的新型毒品犯罪案件。随着寄递行业的迅猛发展，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网络方便快捷、寄递渠道隐蔽等特点，采取“网络+快递”形式实施犯罪。人货分离、钱货分离、第三人代收快件等作案方式，使毒品犯罪活动突破地域和时